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6831922020022800912

###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以下简称“法定传染病”）并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一定期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日）因该传染病直接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

1. 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
2. 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该传染病病人及疑似该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二）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法定传染病】本保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法定传染病类型的，则

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法定传染病：（1）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2）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二）【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经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治疗法定传染病的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养老、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三）【等待期】指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7天，续保时不再计算等待期。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